

法規名稱	大學部書報討論課程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5/03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大學部書報討論課程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：本系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提議辦理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培養訓練本系學生具備學術文獻的閱讀、整理和研討報告的能力。
- 第三條 辦法：
- 一、本系之書報討論課程為大三、大四之必修課程共四學期。
 - 二、書報討論課程擬分為**有機化學、無機物化、健康醫學、分析**四大領域，本系專任教師依個人專長選擇加入其中任一領域，並擔任該領域之指導老師。
 - 三、大三、大四學生混合編組，依上述四大領域分組教學，每組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，如超過 25 人，由系主任抽籤決定之，學生不得異議。每組之報告次序以大四優先為原則，以達經驗傳承之目的。
 - 四、**學生皆必須選讀四大領域。**
 - 五、**上台報告**之學生於報告日一週以前須將**文獻內容重點**交給指導老師，**內容重點**不得剪貼原文獻，須以中文改寫，且**內容重點**須包括以下各項：研究動機、實驗方法、結果、討論，內容以一千字為限。
 - 六、**台下聽講**之學生於書報討論會後需繳交演講心得報告（如附件），以為評分之依據，並由當日報告第一位同學負責收齊，於當日繳交至指導老師辦公室；如遇特別演講則請班代負責收齊同學報告，並於當日繳交至指導老師辦公室。
 - 七、學生成績之評定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指導老師評分佔 70%，摘要、出席、發問、心得內容等佔 30%。
 - （二）、學生無故沒出席三次(含)則該科目不及格。
 - （三）、特別演講時學生必須寫心得內容，作為評分之依據。
 - （四）、教師評分若超過 90 分者，須說明原因。
- 第四條 以上辦法呈請系務會議討論修正後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：醫學應用化學系書報討論心得報告表

※修正記錄： 094 年 03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099 年 0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2 年 0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 年 05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大學部書報討論課程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5/03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※附件 醫學應用化學系書報討論心得報告表

上課日期：	學生姓名：	學號：
演講者：		
演講題目：		
心得報告		